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Carman KM HO/CITB/HKSARG 05/12/2013 12:16 Subject: S11 Category:

S1113_李沛悅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有關版權修訂條例草案「戲仿豁免」之意見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8:42

From:

To:

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敬啟者:

前年7月立法會公聽會上,國際唱片業協會(IFPI)香港會總裁馮添枝就在眾目睽睽之 下,面色愧色地聲稱舊曲新詞會影響版權擁有人利益,必須列為非法。他更罔顧美國 法院「《Oh,Pretty Woman》案」等容許舊曲新詞的案例,公然說謊,聲稱全世界都不 允許改歌。版權既得利益者的狐狸尾巴,早已顯露無遺。可是面對全港市民長年累月 遭欺壓下 的憤怒,他們又不得不惺惺作態,假意拋出所謂提供「適度空間」的方案倡 議,但這「版權商方案」比政府的方案三,甚至方案二 都更窄。政府方案起碼豁免了 「戲仿、諷刺、滑稽、模仿」四類二次創作,前者更是民事、刑事皆豁免。可是「版 權商方案」僅豁免政治諷刺一類,而且堅持把民事起訴權握於他們的手上!我要求監 管版權收費組織,勿令二次創作淪爲商家鉅額買賣遊戲。今天,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 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,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,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、版權 收費組織,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、財力、權力、勢利上的各種優勢,對民間符合公義 的權利,不斷地滋擾、侵犯、搶佔、剝削、強奪、蹂躪、強暴。因此,除了針對侵權 外,監管版權收費組織,也應是版權法例要局負的責任。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 卷,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,使民 間的使用者(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、博客 (blogger)、播客(podcaster)等)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,被逼面對極不公平、極不合理 的版稅徵 收。我認同「UGC方案」,「UGC方案」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「三步檢 測」。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,符合第一步「僅限於 『特別個案』」之規定。「UGC方案」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於商業貿易 營運上,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,這符合第二步「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突」及第三 步「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」之規定。

市民

李沛悅